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更改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委員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Charles George St. John Reed先生（「Reed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屆滿，Reed先生因作出其事業發展，故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一職。

Reed先生確認，他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需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董事會借此機會對Reed先生在本公司服務期間所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本公司亦宣佈，朱展泰先生（「朱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止。彼有權收取每年港幣84,000元之酬金，該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而釐定。

朱先生，現年三十九歲，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聖地牙歌，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獲頒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朱先生現於北京擔任獨立市場顧問，並曾於一所數據網絡及網絡話音協定供應商任職副總經理。在過去三年，朱先生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僅供識別

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制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既無任何關連。彼亦沒有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董事相信除上文所載外，關於朱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沒有其他事項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二名執行董事，陳聰博士(主席)及陳為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毓民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Mr.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 Mr. Charles George St. John Reed及高德輝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